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羿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羿廷核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8日通知債權人應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件在卷可參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